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部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冯彪,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现任广州华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部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考虑郑海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和汽车行业方面的丰富经验,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系统和信息技术系统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国内外分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冯彪先生及郑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冯彪,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现任广州华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5%。本次Wing Sing质押8,500.00万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5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一)质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诉请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诉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诉请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一)质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诉请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一)质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诉请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诉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诉请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一)质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诉请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厂智能”)、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创”)、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汇新”)、台州市永永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永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创奕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奕”)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25,519.4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厂智能”)、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创”)、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汇新”)、台州市永永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永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创奕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奕”)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25,519.4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现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鲁智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鲁智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鲁智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